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4338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奇諺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2228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林奇諺犯竊盜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犯罪所得原汁珍味牛肉麵壹碗、安城湯麵壹袋、無糖綠茶貳瓶、柚香檸檬奶酥貝果壹個、葡萄乾起司壹個、花雕溫泉蛋壹包、環保袋貳包、達摩本草瑪卡膠囊壹顆、大滿足香辣涼麵壹碗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之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林奇諺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非無謀生能力，竟不思以正當方法獲取財物，率爾竊取他人財物，侵害他人財產法益，所為實值非難；又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所竊得其中達摩本草瑪卡膠囊19顆，業經合法發還告訴代理人張元園，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佐（見警卷第23頁）；兼衡被告有竊盜前科之素行（詳見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犯罪動機、手段、所竊財物價值，及其於警詢時自述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具體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四、本件被告竊得之原汁珍味牛肉麵1碗、安城湯麵1袋、無糖綠茶2瓶、柚香檸檬奶酥貝果1個、葡萄乾起司1個、花雕溫泉

01 蛋1包、環保袋2包、達摩本草瑪卡膠囊1顆、大滿足香辣涼
02 麵1碗，核屬其犯罪所得，雖未據扣案，仍應依刑法第38條
03 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
04 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至被告竊得之達摩本
05 草瑪卡膠囊19顆，業已發還予告訴代理人張元園，已如前
06 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之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其
07 價額。

08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
09 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0 六、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
11 上訴狀（需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
12 議庭。

13 本案經檢察官魏豪勇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15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姚億燦

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18 書記官 李欣妍

19
20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21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

2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3 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24 附件：

25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6 113年度偵字第22286號

27 被 告 林奇諺 （年籍資料詳卷）

28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聲請簡易判決處
29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30 犯罪事實

31 一、林奇諺於民國113年5月25日12時5分許，在翁鵬雲所經營之

01 高雄市○○區○○○路00號「全家便利商店」(高雄福心店)
02 內，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竊盜犯意，以徒手竊取店內
03 商品原汁珍味牛肉麵1碗、安城湯麵1袋、無糖綠茶2瓶、柚
04 香檸檬奶酥貝果1個、葡萄乾起司1個、花雕溫泉蛋1包、環
05 保袋2包、達摩本草瑪卡膠囊2包(共20顆)、大滿足香辣涼麵
06 1碗(合計價值新臺幣1千餘元)，得手後放入自備袋子內，未
07 結帳即騎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離去。嗣翁鵬
08 雲盤點發覺商品失竊，驚報警後調閱監視器畫面而循線查獲
09 上情，並扣得剩餘之達摩本草瑪卡膠囊19顆(已發還)。

10 二、案經翁鵬雲委請張元圓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新興分局報告
11 偵辦。

12 證據並所犯法條

13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林奇彥於警詢坦承不諱，核與證人
14 即告訴代理人張元圓證述情節大致相符，且有扣押筆錄、扣
15 押物品目錄表、贓物認領保管單各1份、監視器光碟1片、監
16 視器影像擷取畫面6張、查獲照片1張在卷可資佐證，是被告
17 自白核與事實相符，本案事證明確，其犯嫌已堪認定。

18 二、核被告林奇彥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至告
19 訴代理人雖供稱尚有蜜莉查元2瓶及環保袋1包遭被告竊取，
20 然該等情節為被告所否認，復無何積極證據足資認定，自難
21 遽採；惟此部分之犯罪事實如成立犯罪，與前揭已聲請簡易
22 判決處刑部分為同一事實之一罪關係，訴訟上僅有一刑罰
23 權，應由法院併予審理，爰不另為不起訴之處分，附此敘
24 明。又被告竊得如事實欄所載之財物，係被告之犯罪所得，
25 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於
26 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8 此 致

29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 日

31 檢 察 官 魏豪勇